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密码设备、软件、集成及地理信息安全控制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密码服务管理平台/安全认证网关/安全网关/云服务器密码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神州安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2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个人数字证书/国密 SSL 双算法证书/设备证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国密浏览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赢达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65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协同签名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御天下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X-H-260423 第1包 2026-06-25

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25 17:12:07